**一、考試院組織**

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試；公務人員之銓敘、保障、撫卹、退休；及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考試院置院長、副院長各 1 人，考試委員7至9人，均特任，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任期為 4 年；另置秘書長、副秘書長各 1 人。有關考試院之政策及重大事項，都需經過考試院會議討論決定。

考試院下設四個所屬機關，其中考選部掌理全國考選行政事項；銓敘部掌理全國公務人員之銓敘及各機關人事機構之管理等事項；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掌理全國公務人員保障及培訓事項；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掌理基金收支、管理、運用之審議、監督及考核事項。

**考試院第13屆（任期自中華民國109年9月1日至 113年8月31日）**

院 長：黃榮村

副 院 長：周弘憲

考試委員：陳錦生 吳新興 楊雅惠

王秀紅 周蓮香 姚立德

伊萬‧納威 何怡澄 陳慈陽

秘 書 長：劉建忻

副秘書長：袁自玉

考選部部長：許舒翔

銓敘部部長：周志宏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任委員：郝培芝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周弘憲（兼任）

**圖1　中央政府組織架構**

行政院

立法院

司法院

考試院

監察院

總統

副總統

**圖2 考試院組織系統**

參事

院長

副院長

考試院會議

考試委員

秘書處

第一組

第二組

政風室

統計室

會計室

人事室

機要室

資訊室

編纂室

第三組

研究發展委員會

法規委員會

訴願審議委員會

秘書長、副秘書長

銓敘部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

基金監理委員會

公務人員保障

暨培訓委員會

考選部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

基金管理委員會

國家文官學院

行政院人事

行政總處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行政體系線

業務監督線